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共36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等原因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,935,000份予以注销处理。本次注销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342人调整为306人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88,142,500份调整为79,207,500份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2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根据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.9 元/份调整为 2.857 元/份。公司董事杨睿诚先生、曹海峰先生、袁金奇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3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306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，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9,603,750 份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8 日